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黃勝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1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,683元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4年6月1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，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683元、及應付補償金5萬5,468元，合計8萬4,151元未清償。嗣台灣大哥大已分別（詳如附所所示之日期）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,151元，及其中2萬8,6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帳單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15至70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則被告與台灣之星、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簽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並予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卻未繳付，而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電信費之及補償款，合計8萬4,151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自期限屆至起，債務人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電話費等債權，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並均已屆至，而原告係受訴外人為債權讓與，且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1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4,151元，及其中2萬8,683元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
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【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；（日期：民國）】

編號	申辦日	電信別	門號	債權讓與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實際終止日	債權讓與日期
1	104/06/19	台灣大哥大	0000-000000	23,642元	8,401元	15,241元	104/12/04	108/06/21
2	104/06/17 104/09/12	台灣大哥大	0000-000000	34,000元	11,338元	22,662元	104/12/24	109/08/05
3	104/06/21	台灣大哥大	0000-000000	26,505元	8,944元	17,565元	105/01/23	109/08/05
合　　計				84,151元	28,683元	55,468元		